

#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修訂

壹、實施依據：依桃教學字第 1090079715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幫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開啟學生潛能，滿足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多元能力，培養學生專長。
- 二、發揮教師專業專長，傳承專業技能，默化學生品格。
- 三、營造學習風氣塑造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優質校園，建立學校特色。

參、社團定義：

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專業之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肆、社團內容：

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藝文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伍、辦理原則：

- 一、學校主辦：由學校學務處（學生事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財團或社團法人合作。
- 二、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 五、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陸、成立組織

- 一、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並組成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校社團委員會置委員編制為 7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四處室主任、訓育組組長、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柒、參加對象：

- 一、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採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二、每班招收學生人數明訂上下限人數，超過上限人數則在兼顧教學品質與時間場地安排原則下以增聘助教、另行開立新班級、抽籤或招生額滿截止。

捌、師資：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二)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三)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玖、社團收費原則：

一、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二、社團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校評估現況統一訂定收費標準，全期所需總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學習材料費。

(二)社團活動經費使用分配：教材、學習材料費請教師自行彈性處理，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該社團總收費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三)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使社團運作順利，學校規劃發展項目社團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三、社團活動經費應合理分配及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四、清寒補助辦法：

(一)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

(二)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需先提出申請(以一社團為限)，學校得視社團人數及開辦時間等條件，決定是否同意給予減免資格，使其參加社團。

(三)每位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一學期限申請一個社團補助，如該生同時參加多個社團，以收費低者為優先補助項目。如學期中退出受補助之社團，不得申請轉換補助其他社團。

#### 拾、教師鐘點費

- 一、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二、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以節為單位，每節 40 分鐘。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
- 三、每學期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編製印領清冊，請領鐘點費。

#### 拾壹、退費標準：

-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拾貳、成果與推廣：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辦理之學習成果展或其他活動，提供活動成果。靜態性社團得提供活動作品、競賽結果或活動照片；動態性社團得提供動態展演、活動照片或競賽結果。

#### 拾叁、本辦法經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李佑珊

主計主任

校長

訓組長 陳孟暄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吳昱菁

會計室主任 卓攷冠

中壢國民小學校長 楊文森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吳佳榮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謝明政